

新平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新发改投资〔2024〕15号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新平县县域医共体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新平卫生健康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新平县县域医共体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给予批复的请示》（新卫健请〔2024〕31号）文件收悉。

项目根据《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和政府投资项目提级论证的有关要求，通过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技术审查，具备审批相关条件。经我局研究，同意实施新平县县域医共体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的建设对加快推进“健康新平”建设，促进基本医疗保障体系的完善，加快实现城乡全体居民的

医疗覆盖，提高新平县医疗保障水平，推动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解决具有重大意义，项目建设十分必要。

二、项目名称：新平县县域医共体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三、项目业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建设地点：新平县城

六、行业类型及编码：Q-8423

七、项目代码：2312-530427-04-02-302673

八、建设规模及内容：总建筑面积 11735.24 平方米（漠沙镇卫生院 7227.17 平方米、平甸乡卫生院 4508.07 平方米），床位数 139 个（漠沙镇卫生院 93 个、平甸乡卫生院 46 个）。

九、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6500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十、建设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开工，2026 年 7 月 30 日竣工，工期 19 个月。

十一、招投标事项：按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实施。

根据项目批复内容，按照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和完善相关行政审批程序，及时组织项目开工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以实际勘察设计为准。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投资如发生重大变化要及时报批，办理调整批复后方可开展下步工作。如擅自调整项

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投资，将由项目法人自行承担责任，县发展和改革局不再受理调整事项。

附：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抄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杨雪彬，县委办、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5日印发



附件：

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业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新平县县域医共体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招 标 项 目 内 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设计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其它							√

审批部门审核意见：核准。

审批说明：其它项下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规划定，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涉及公共资源交易事项进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办理。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25日

